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喬維萱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cwh@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2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6月29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9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6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9081112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副召集人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屠委員世亮、徐委員中強、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曾委員憲嫻、董委員建宏、鄭委員安廷、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賴委員宗裕(以上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員、吳委員珮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委員、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北市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載營建署網頁)、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均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副召集人敬群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喬維萱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8 次會議紀錄

決定：因第 8 次會議紀錄陳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個案審查決議

（一）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關於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考量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之擬定，係針

對未能於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解決之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議題，本次基隆市政府業就共通性空間發展議題補充擬定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之必要性，故予以同意。

2. 就問題二：本次新增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後期發展區）案為未來發展地區（面積 10.1 公頃），考量其位於基隆市主要產業空間發展軸帶，且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故予以同意。

3. 就問題三：本次新增將七堵區草湓溪上游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一節，考量其區位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作為國土保育地區之緩衝範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且符合當地土地使用管制需求，故予以同意。

（二）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編號 7 至 14，共計 8 案），除編號 8（捷運三鶯線三峽機廠）業已納入都市計畫，將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外，就其餘 7 案決議如下：

（1）考量編號 11（金山雲端國際觀光旅館開發計畫地區）及編號 12（三芝橫山住宅社區開發案地區）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又編號 14（深坑輕軌石碇機廠地區）屬大眾運輸系統範疇，係為重大之公共設施，未

來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設置，故該 3 案不予同意。

(2)編號 7(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編號 9(瑞芳第二工業區)、編號 10(萬里中幅子土石方收容場(最終掩埋型)開發計畫地區)及編號 13(汐止白匏湖垃圾轉運站)等 4 案，考量其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新北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又業經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具體財務計畫，故予以同意。

2. 就問題二：本次新增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新北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且各案劃設面積、區位及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及期限等相關事項，亦尚符合 109 年 4 月 29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討論確認之共通性審查原則，故予以同意。

(三)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範圍及都市計畫縫合地區之發展機能與構想

(1)經檢視本計畫草案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桃園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且就夾雜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亦敘明後續應避免使用，故予以同意。

(2)就都市計畫縫合地區之機能與構想，考量本次補充敘明該等範圍後續將配合既有聚落或大眾

運輸場站周邊住商發展、新增產業用地等實際發展需求，適時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與周邊毗鄰都市計畫縫合發展，且其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及期限等相關事項，亦尚符合 109 年 4 月 29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討論確認之共通性審查原則，故予以同意。

2. 中油煉油廠搬遷地點及年期

(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明北區煉油廠遷廠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惟並未明定搬遷地點及年期。

(2)桃園市國土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前開策略，研訂能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惟請桃園市政府刪除「於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前完成遷移」相關文字，並請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釐定後續政策方向，辦理遷廠相關可行性評估，並納入下次全國及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以符合能源政策發展方向。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 3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且除前開個案性意見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故原則同意通過。

(二)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

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

（三）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四）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以上意見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1 個月內，將修正後計畫書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 時）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一、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

◎董委員建宏

- （一）新北市劃設之城鄉發展用地、產業用地與新北市整體產業發展策略、國家未來產業發展策略之關聯性為何？產業園區引入之工廠類型為何？建議補充相關資料。
- （二）新北市與基隆市之整體合作開發策略為何？是否產生競合？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

◎陳委員瑋玲

- （一）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問題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劃設區位，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提到需檢視該等地區是否位於淹水熱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活動斷層），並提出相對應的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提醒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亦應就上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說明。
- （二）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問題二，新北市政府提出新增 6 處未來發展地區，請問該等地區是否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
- （三）新北市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三峽、鶯歌未登記工廠輔導地區」係輔導在地集中之未登記工廠，請問新北市劃設 14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是否亦有做未登記工廠之處理？

- (四) 新北市宜維護農地面積修正後為 21,055 公頃，較原計畫 16,258 公頃多，係由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改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請問作業單位是否已確認該功能分區變更有符合通案性處理原則辦理？

◎呂委員曜志

- (一) 請新北市政府說明整體產業用地分配手段與租售策略為何？
- (二) 請新北市政府說明第 12 案三芝橫山住宅社區開發案與淡海新市鎮之競合關係。
- (三) 第 7 案(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615 公頃，優先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 150 公頃，而其他地區尚未劃設分區，依經驗尚未開發第二期、第三期之地區會有人先進來買，建議已有可行財務計畫者優先通過，其他地區則劃為後期開發地區。

◎鄭委員安廷

- (一) 新北市政府是否有對整體產業空間盤點？以說明指認區位確實可解決目前產業所面臨的問題，並對接整體國家發展政策。
- (二) 請新北市政府說明該 14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地區未來 5 年內財政與行政執政能量是否足夠。
- (三) 基隆市政府提出之都會區域計畫對國土具正面效益，請新北市政府說明對於此機制與解決交界問題的看法。

◎徐委員中強

- (一) 新北市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與未來發展地區在整體各部門計畫配套措施為何？如新增產

業用地、住商用地之交通是否已飽和。又未來能源使用、水電資源是否有做校核？

- (二)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至今，新增近 1,000 公頃未來發展地區，請新北市政府說明政策轉變過程。
- (三) 有關簡報「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乙節，內容已敘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於第三階段討論，是否有迫切性及必要性於本階段列入未來發展地區？

◎陳委員紫娥

請新北市政府說明第 11 案(金山雲端旅館)、第 12 案(三芝橫山社區)之山坡地是否符合開發條件、是否位處地質敏感區或土石流潛勢溪流？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第 10 案(萬里中幅子土石方收容場)，目前既有場區係採容許使用方式辦理，請新北市政府說明是否經用地變更或開發許可，以及是否符合成長區位？
- (二) 第 11 案(金山雲端旅館)、第 12 案(三芝橫山社區)不符合成長區位原則，請補充說明。
- (三) 第 7 案(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全部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全部屬未登記工廠)，有免罰相關規範，而部分則做產業園區依產業創新條例優先辦理。
- (四) 國土保育地區 2 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大部分位於山坡地範圍，過去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優先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經考量目前有經營農業事實且為法定農業用地，爰與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商討並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等)確認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決定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二、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劉委員俊秀

中油煉油廠遷廠是否有空污並涉及居民抗爭等壓力？倘若不將年期納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則建議內容應述明「以完成遷移為原則」。

◎鄭委員安廷

建議可折衷，要求中油於5年內提出評估報告，列為下次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未來用地判斷依據，並務實提出未來30年間對地方之建設貢獻、回饋。

◎郭委員城孟

- （一）臺灣高山與原住民文化多樣性息息相關，未來應從高山系統與原民土地結合的高度看待國土計畫，建議由中央部會探討此類空間規劃。
- （二）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各有其地理特色，都市發展與產業發展應結合其地理特色。

◎楊委員伯耕

- （一）北部地區供油量由桃園煉油廠負擔相當大責任，對覓新地、限制125年搬遷年期皆為很大的挑戰，目前本部「規劃沒有期程、但是有目標」(目標：配合都市計畫發展，該搬遷就要搬遷)，爰本部對桃園煉油廠之對策尚無定案。

- (二) 中油為公司法人，搬遷期程於縣市國土計畫中載明是否適宜，應審慎考量。
- (三) 桃園煉油廠自民國 80 幾年設置至今，目前設備尚可持續運轉，業經本部討論後認為第一、設備應運轉達壽命年限；第二、桃園煉油廠供應桃園國際機場 8 成油量，若貿然停滯則影響整體航空運輸；第三、就遷廠地點本部考量過觀塘工業區、外海、臺北港等地區，礙於某種因素而停滯，雖中油遷廠為中央政策，亦須靠地方支持。本部建議搬遷期程延長致設備達壽命年限為止，又經設備運轉壽命估算為民國 140 年，倘若國土計畫敘明 140 年搬遷，則超過 125 年國土計畫年期，本部認為較不妥適。
- (四) 建議於國土畫之部門計畫敘明「煉油廠未來若須配合政府政策遷廠，需另覓土地遷廠，且為滿足南、北兩區用油需求，原北區遷廠之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待後續本部擬定能源計畫敘明遷廠位置，再要求中油關廠搬遷。

◎台灣中油公司(書面意見 1)

- (一)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桃廠民國 125 年遷移，未遵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依據國家能源政策，煉油廠配置為「北區-桃園煉油廠、中區-麥寮廠、南區-大林煉油廠」各 1 家供油佈局。

全國國土計畫(經濟部主政全國能源設施策略)第 52 頁載明：「北區煉油廠未來若須配合政府政策遷廠，需另覓土地遷廠，且為滿足南、北兩區用油需求，原北區遷廠之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

上述意旨「需於北部覓土地遷廠，且滿足南、北用油需求」兩前提，而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目前修訂版本問題如下：

- 1.全國國土計畫部門計畫未載遷廠期限。（誤將計畫年期當年限）
- 2.另查北部其他縣市國土計畫亦無煉油廠遷入之規劃確定廠址。
- 3.民國 92 年經濟部林前部長之遷廠協議，當時並無承諾遷廠時間。

故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明訂桃廠民國 125 年遷移未遵循上位計畫。

（二）限期搬遷將造成國家重大能源（供應或斷鏈）危機，公司前已戮力研議相關覓地事宜，業經達 10 次覓地等相關協調會議處理中。

99 年迄今對外召開 10 次遷廠覓地會議，評估 5 處廠址：「沙崙」、「大觀」、「觀音」、「觀塘」、「大觀內陸」。現階段仍積極進行相關覓地作業，具體作為如下：

- 1.公司成立覓地遷廠專案小組，提升層級並投入更多人力積極覓地、落實遷廠，持續與中央機關、桃園市政府、促遷廠組織及選址居民溝通。
- 2.重新評估過往或新增遷廠廠址等可行性，針對工程限制，研議解決方案；民意反對部分，持續溝通，尋求克服方案。

(三) 全國國土計畫、縣市國土計畫不應具體有約束人民團體、工廠需遷移等內容，否則應有訴訟或救濟機制，不然恐有違憲疑慮。

縣市國土計畫若具體約束人民團體、工廠需遷移，將與憲法第 15 條「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第 16 條「人民有訴訟之權」之法治制度精神相違，問題及相關議題如下：

依據大法官解釋意旨，倘若欲限制人民權利，國家必須要有提供救濟管道，否則即屬違憲。國土計畫法並未提供人民救濟途徑，自不應於計畫中具體限制人民團體之權利。因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要求桃廠需限期遷廠，將會造成廠區無法復原之損害，似已侵害本公司財產權，而有違法違憲之虞。

(四) 公司結論與建議

1. 建請就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不列「民國 125 年前完成遷移」之敘述，以符合法令與政策要旨。
2. 立法院已同意內政部縣市國土計畫可展延至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以前再公布實施，本案建議：或可再透過再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研議，務實可行之遷廠計畫內容，經多方協商、戮力完成使命，並可免於目前草案恐有違國土計畫相關規定等情事。

◎台灣中油公司(書面意見 2)

- (一)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桃廠民國 125 年遷移，未遵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1.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議題分析如下：

(1)依據國家能源、政策，煉油廠之配置為「北區桃園煉油廠、中區一麥寮廠、南區一大林煉油廠」各 1 家供油佈局。

(2)故全國國土計畫（經濟部主政全國能源設施策略）第 52 頁載明：「北區煉油廠未來若須配合政府政策遷廠，需另覓土地遷廠，且為滿足南、北兩區用油需求，原北區邊廠之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

其意旨「需於北部覓土地遷廠，且滿足南、北用油需求兩個前提」，且：

A.全國國土計畫未載遷廠期限。

B.另查北部其他縣市國土計畫亦無煉油廠遷入之規劃確定廠址。

C.民國 92 年經濟部林部長之遷廠協議並無承諾遷廠時間。

因此，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明訂桃廠民國 125 年遷移，係未遵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

2.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依台灣綜合研究院民國 108 年研究報告，推估民國 139 年國內汽油總需求量減少 21%(793 萬公秉)，柴

油增加 7%(631 萬公秉)，航空燃油增加 12%(442 萬公秉)。

據民國 107 年 5 月專業評估報告，包括土地取得、土地變更、地質改良、環境影響評估、行政機關審核國家重大建設等先期作業，以及之後的建廠時間，遷廠需時 X+12.5 年。

若明訂民國 125 年遷移，屆時無法先建新廠而被迫關廠，台灣北部將造成能源供應斷鏈、僅能用油灌車運送，造成安全問題、空污排放增加，桃園機場第三航道增加之航空燃油供應短缺、北部海運用油不足等嚴重後果。

既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可每 5 年定期通盤檢討及尚有國防、國家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專案擬訂計畫，則桃市府國土計畫（草案）就需要根據國家能源政策、能源供應與目的事業主管之發展策略，覓地遷入新址、建廠期程，妥適調整變更，不宜明訂實務上無法達成的桃園煉油廠民國 125 年遷移時間表。

（二）桃園煉油廠為國家能源關鍵基礎設施，也是重大國家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在國家整體利益上具有優先性

- 1.供應臺中以北 80%各類能源與交通用油，關係國防安全、經濟發展、能源供應政策與民生、海、空運用油需求。
- 2.社會氛圍遷廠用地困難，中油公司已戮力十數年尋覓遷廠用地，標的包括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等北部地區土地，然因環境、民眾接受度等諸多因素

尚未成案。歷任經濟部長、次長、工業局、能源局、國營會、中油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各級主管與桃園市政府、民意代表、地方人士均戮力研議覓地事宜，經 10 次覓地會議，市府溝通小組等多方努力，後續將依選址原則再持續尋求合適地點。

3.在遷廠前，已經完成部分儲槽內遷、增加社區安全隔離帶，並完成民眾活動中心與五千坪休閒公園建設，公益基金設置、加強地方建設與睦鄰工作。

(三) 依法、依理，在此時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勿須要求明訂桃廠民國 125 年完成遷移，讓當地區自救會、社會抗爭留下社會紛爭之依據。也讓審議大會為此恐違反本法與衝擊國家能源政策之內容背書。

◎桃園市政府盧局長維屏

(一) 就中油煉油廠，該廠於民國 59 年設立，為北部重要煉油基地，至今成為煉油帝國實屬不容易，若於現階段詢問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是否搬遷，本府認為搬遷可能性不高，就經濟部代表說法（按：中油有搬遷目標但無期程表），本人認為並無意義；而搬遷議題之所以紛擾 20 年，起因於民國 91 年中油發生公安事件，加上中央政府並未給予中油任何政策指導，中油當然不願搬遷，亦不願公開向民眾說明。因本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時接獲民眾陳情，是以，本府認為國土計畫應思考是否要解決此議題。

(二) 另有關中油提出於本市國土計畫中撰寫年期是否涉及違法議題，本人認為國土計畫本來便以未來 20

年為計畫年期進行規劃，假若中油不願搬遷，應公開向地方政府及民眾說明不願搬遷之理由及後續推動方向；此外，本府也了解現況確實較難尋覓合適基地進行搬遷，故本府當時認為現況最可能之搬遷地點為透由填海造地形成之臺北港，且此議題應有賴交通部及經濟部溝通處理，然很顯然沒有人想要處理，因此使得中油想留卻不敢表達，僅能以持續規劃中的說法回應地方政府及民眾。

(三) 是以，本府認為現行距離本市國土計畫目標年尚有 15 年，請中油於這期間認真進行評估，不需提出模稜兩可論述，若評估後認為無法搬遷，應妥善與地方政府與民眾說明清楚，若確定能搬遷亦須評估及規劃搬遷期程及內容，並讓地方政府及民眾知悉。

(四) 本府立場依然會接受審議結果，亦配合刪除搬遷地點，然有關搬遷年期，本府建議中油能於此 15 年間有所轉變，因此應保留計畫年期，否則本府無法評估未來中油週邊土地應如何處理。

◎吳委員欣修

建議請經濟部近期妥善考慮搬遷之可能性與可能地點，並於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適時提出。

◎陳委員繼鳴

全國國土計畫已公告實施，其內容已載明北區煉油廠須搬遷乙事，即使於桃園市國土計畫敘明搬遷年期同目標年 125 年，屆時民國 117 年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即可進行相關內容檢討修正，不須等到民國 125 年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將海岸防護計畫納入規劃考量。
- (二) 後續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時，宜維護農地之土地利用現況，將請地方政府進行檢查，並作適當處理。
- (三) 有關基本資料摘要表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係未來需求推估(水、電資源供需等推估)用地面積總量；基本資料摘要表之未來發展地區係未來發展地區之候選基地分布區位面積，故後續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總面積，應符合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面積相關規範。
- (四)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若無可避免應使用該土地，應訂定相關指導原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農產業群聚地區，已包含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倘若要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納入農產業群聚地區等相關文字，將與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略有不同，故建議不特別標註農產業群聚地區。
- (五) 後續將與中央有關機關合作，進行資源盤點與規劃引導，並提供地方政府做實質計畫之參考。

三、綜合性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又本會業於 109 年 6 月 12 日以農企國字第 1090012808 號

函送農產業群聚地區圖資予內政部營建署在案，故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及未來發展地區規劃方向，建議避免使用上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農產業群聚地區之土地。由於部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未來發展地區範圍甚大，倘農業發展地區未經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即任意變更其國土功能分區，勢將衍生農業資源無效投入之情形（例如農水路更新改善、產區或有機農業專區輔導等），故建議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宜請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審慎評估檢討其範圍。

（二）又後續涉及未來發展地區擬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時，建議宜有相關疊圖分析，確認該地區周邊是否仍有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之空間仍可利用，以利審查。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請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依本部國土審議會第 7 次會議報告案第 1 案決議：「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劃設面積遠小於農業主管機關模擬結果者，應再詳予補充理由，並配合納入後續得於第三階段或通盤檢討時，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彈性機制。」及討論案第 2 案決議：「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等內容，詳細說明其辦理情形。

附錄 2、列席民間團體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一、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

◎環境法律人協會/黃○芸專員

- （一）新北市及桃園市為少數人口成正成長縣市，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增設產業園區之需求，爰新北市、桃園市國土計畫皆以吸收臺北市外移人口作為未來發展需求用地增設主因之一，惟計畫書中對彼此開發競合關係缺少著墨，可能導致未來發展需求高估。
- （二）同時，桃園市、新北市為住宅空屋率、低度用電比率偏高縣市，興建餘屋住宅數量名列全臺第一、第二位，而近 10 年內有整體開發案件推動，如新莊副都心、五股洲子洋重劃區、桃園高鐵特定區等，範圍內仍有許多待興建空地，建議新北市、桃園市應進一步盤點近期內整體開發之辦理情形，以利細緻推估未來發展需求。
- （三）有關新北市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之住商用地劃設，從計畫書中可看出係針對都心、西北地區、西南地區住宅供給不足問題，而目前西南的中永和、板橋為新北市政府大力堆動都市更新地區；西北地區新莊、泰山、五股尚有重劃區土地待開發。盤點新北市行政轄區尚餘多處土地開發建設計畫進行，本會認為未來五年內除都心以外地區無增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住商型之必要。建議於本次國土計畫進行討論，並重新檢討新北市區域計畫劃設之第

1 點至第 6 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地區，必要時改列為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較合適。

- (二) 在高齡少子化情況下，萎縮城市應於國土計畫有進一步因應，目前新北市計畫書中除都心以外地區有發展萎縮情形，建議可針對為轄區都市計畫進行檢討，如計畫範圍縮減或計畫人口下修等。此外，針對供給過剩地區亦應有相關引導策略。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玉主任

- (一) 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問題二「三峽、鶯歌未登記工廠輔導地區」為何只針對三峽、鶯歌？之前有 6,000 多家未登記工廠，目前輔導程度為何？
- (二) 新北市解釋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理由，係考量該地區屬單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定治理權責且已有既定相關畫進行治理作業，故暫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惟新北市、桃園市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違反國土計畫框架與目的，建議仍應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二、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環境法律人協會/黃○芸專員

- (一) 新北市及桃園市為少數人口成正成長縣市，有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增設產業園區之需求，故新北市、桃園市國土計畫皆以吸收臺北市外移人口做為未來發展需求用地增設主因之一，惟計畫書中對彼此開發競合關係缺少著墨，可能導致未來發展需求高估。

(二) 同時，桃園市、新北市為住宅空屋率、低度用電比率偏高縣市，興建餘屋住宅數量名列全台第一、第二位，而近 10 年內有整體開發案件推動，如新莊副都心、五股洲子洋重劃區、桃園高鐵特定區等，裏頭還有許多待興建空地，建議新北市、桃園市應進一步盤點近期內整體開發之辦理情形，以利細緻推估未來發展需求。

(三) 早期全國國土計畫分配各縣市之宜維護農地總量中，桃園市宜維護農地總量為 3.38 公頃，對比現在這一版的桃園市國土畫劃設之 2.9 公頃，本會認為農地維護總量不足，希望桃園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為零」可有所調整。

(四) 可以理解桃園市為因應未來都市發展需求，需保留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就桃園市政府指認之集約發展地區，本會認同其中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但同時桃園市劃定之穩定發展地區部分為農業發展主要分布區位，亦有部分都市計畫區發展率未達 80%，如觀音、楊梅鎮富岡、豐野地區等都市計畫，就目前相關資料顯示，並無充足理由不將這些都市計畫農業區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希望桃園市政府修正。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玉主任

(一) 新北市、桃園市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違反國土計畫框架與目的，建議仍應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二) 本次桃園市劃設之產業用地修正為 1,994 公頃，認為還是太多，亦即將吸收農業用地以補足產業用地，建議多考量農業用地劃設。
- (三) 雖中油與臺北港有爭執，但仍需劃設中油遷廠區位。
- (四) 三縣市皆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全國國土計畫所指導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形同虛設，若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牴觸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可改劃為「國土復育加強地區」。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9次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9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敬群代

紀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花敬群		
邱委員昌嶽	邱昌嶽		
洪委員素慧			
呂委員曜志	呂曜志		
李委員心平			
徐委員中強	徐中強		
陳委員紫娥	陳紫娥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郭委員城孟	郭城孟		
張委員蓓琪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容瑛			
屠委員世亮	屠世亮		
曾委員憲嫻			
董委員建宏	董建宏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劉委員曜華			
賴委員宗裕			
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員	呂登之		
吳委員珮瑜	吳珮瑜		
蔡委員昇甫		技正	唐晨欣
劉委員芸真			
國防部委員	張獻珍		
楊委員伯耕	楊伯耕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林 委 員 繼 國		副組長	楊幼文
王 委 員 靚 琇		科長	袁世昌
吳 委 員 欣 修	吳欣修		
陳 委 員 繼 鳴			陳繼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劉思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唐晨欣
經濟部	劉玉樹 陳建
	翁仲亮 林建宏 沈元傑 張明強
交通部	楊幼文
	潘明儀 何秉均 莊煥庭 李淑敏
基隆市政府	林永發
	徐世興
	袁家斌
	陳銘宏 謝世文 何偉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	黃回峰 陳柏宏
	詹宏偉
	沈耀耀
	鄭富仁 劉素貞
	王健智 陳書名 羅家明
	許智達 張易鴻 盧弘
桃園市政府	
	陳志偉 吳宗豪 莊世河
	謝銘 余漢學 謝銘
	謝銘 朱弘安
	劉中明 何偉宏
	王銘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臺北市市政府	
	黃智雄 呂俊毅
宜蘭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城鄉發展分署	張正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 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翁維堯
	李冠德
	高瑞峻
	魏巧素 連星棋 姚信人
	鄭鴻文 林恩璇 陳仲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黃子芸	黃子芸
粘麗玉	粘麗玉
陳文姿	
李佩純	李佩純
張為	
黃鈺婷	
宋采臻	
李昀輯	
蔡穎杰	蔡穎杰
張建佑	李建佑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環境法律人協會	黃子平
2	台灣水資源保護聯盟	莊麗云
3		
4		
5		
6		
7		
8		
9		
10		